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留，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不变，分别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设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收取申购费的 A 类份额代码仍为

519947，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代码仍为 008176。另增设的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3080。

(二) 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继续保留，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保持不变：

1、申购费用

(1) 场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职业年金计划；
- 7) 养老目标基金；
-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0)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

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8%	0.04%
	100万≤M<200万	0.5%	0.025%
	200万≤M<500万	0.3%	0.015%
	500万≤M	1000元每笔	1000元每笔
C类、E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申购费率一致。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场内、场外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7日≤Y<1年	0.3%
	1年≤Y	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7日≤Y	0%
E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7日≤Y<30日	0.5%
	30日≤Y<90日	0.25%

	90 日 ≤ Y	0%
--	----------	----

注：Y 为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1%。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 E 类份额之日起，A 类、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并存，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更新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但开通相关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4、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的“2、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的规定，本基金此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 收取方式 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无	<u>58、E类基金份额、E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无	<u>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p>	<p>八、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u></p> <p>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u>和E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p>

	<p>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p>	<p>数。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p>

	<p>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 C 类、E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37 层</p>

	法定代表人： 戚善栋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 刘元瑞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 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 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 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 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 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 侧袋账户内的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 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 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十四部 分基金资 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 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 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 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 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 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 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 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 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 日闭市后， 各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 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 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 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 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 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 产估值后，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 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 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 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 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 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 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该类 基金份 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 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 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 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 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 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 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

	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 予以公布。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1%。</p> <p>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1%。</p> <p>在通常情况下，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p>

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各类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